

# 路得記精華

## 目錄：

(附註：第一至第八講乃屬《士師記》精華)

《路得記》精華.....	131
第九講、《路得記》中的浪子夫婦.....	133
壹、《路得記》書名的由來與意義.....	133
貳、《路得記》的著作者與年代時地.....	133
參、《路得記》的重要性.....	136
肆、《路得記》的主要內容.....	138
伍、以利米勒 - 舊約客死他鄉的浪子.....	140
陸、基連與瑪倫 - 失落信仰的新世代.....	146
柒、俄珥巴 - 走回頭路的福音失落者.....	149
捌、拿俄米 - 得以回頭的流浪回歸者.....	151
第十講、《路得記》的路得與波阿斯.....	161
玖、路得 - 蒙大恩的女子，真誠的信徒.....	161
拾、波阿斯 - 子民的典範，神家中的柱子.....	171
《士師記》與《路得記》總結.....	179
屬靈領袖的各種型態.....	180
子民中的警誡與榜樣.....	188

## 第九講、《路得記》中的浪子夫婦

### 壹、《路得記》書名的由來與意義

「路得」就是《路得記》中的主角，她是大衛王的曾祖母。她本是一個摩押女子，她怎麼會進入大衛王族的家譜，甚至列入基督的家譜，實在是很傳奇的。《路得記》就是將這一個傳奇的故事揭開的書。雖然篇幅不長，卻是聖經中最優美的故事之一。並且這故事正發生在「士師時代」末段，以色列人的光景最黑暗的時期。毫無疑地，路得和波阿斯是那黑暗時期中，兩個極其珍貴而明亮的星。他們雖不是士師，他們卻作了比《士師記》中任何士師所作更大的事，對後世產生了極大的影響。這卷書

中所啟示的豐富，是遠超我們所能想像的。

## 貳、《路得記》的著作者與年代時地

《路得記》的作者，在傳統上有兩種說法：

其一、認為是士師撒母耳所作。認為應該是在他奉神之命，膏了大衛之後寫的（撒下十六章）。但是在撒母耳有生的年代，他還沒有看見大衛登基作王。根據《路得記》中的語法，不能支持這種判斷。

其二、作者不詳，但認為是更後期的人寫的。但不應該遲於所羅門作王之前，否則在最後的家譜中，應該會記下

「大衛生所羅門」。

我們根據這二則說法，並參考聖經的各種內證，可以推斷本書乃是大衛作王之後寫的。他是為了記念他的曾祖父母而寫。原因有三：

第一、他對曾祖父母的故事，當然比外人知道的更清楚。在大衛受膏之前，耶西、俄備得一家，並不令人注意，連撒母耳都對他們一家很陌生。

第二、要為一個婦人立傳，乃是一件大事，除非知道她對後世的影響。在當時有這種認知和屬靈見識的人，除大衛之外絕無僅有。這關鍵不在別人，就在大衛身上。

第三、當時代有這種文采和造詣，能寫出《路得記》的人，除了撒母耳之外，只有大衛本人，因他年少時就被稱為「以色列的美歌者」（撒下 23:1）。在詩篇中至少有七十五篇以上是出自他所作，而且許多都是詩篇中的傑作精華。而《路得記》的文體正像是一首田園詩歌，文情並茂，幾乎除大衛外，難以作第二人想。

為什麼大衛要寫《路得記》呢？可能因為他的曾祖父母波阿斯與路得，是對他在屬靈事情上的啟蒙者，他們在大衛幼年時，就將對耶和華神的認識，教導了大衛，又帶他學習了與神的禱告與交通，將神的律法和典章教導他，甚至以兒歌的方式教他自幼唱詩。所以，大衛自少年時期就創作了詩歌，在他牧羊時就自彈自唱。在他年幼年少受到委曲時，他也經常在他曾祖父母前，得著慰勉和鼓勵。尤其，大衛那種愛神、愛神的國、愛神的民之情操，都是得自他曾祖父母的真傳。那也正是他被神所揀選，使他能服事那一世代神的子民的素養和基礎。

當他後來作了以色列的王，制服了四境諸邦，將以色列建造成一個屬神的榮美國度時，他回想神對他一生的帶領，他不能不記念他的曾祖父母，在他年幼時對他的啟蒙，年少時對他的基礎造就、教導和成全的幫助。他以這一對曾祖父母為榮，以作他們的曾孫為幸。

此書所述說故事的年代，約在以利作士師的初期年代，約主前 1120 年左右。而大衛寫作此書的時候，可能在他作王後十年，約主前 1050 年左右，寫於耶路撒冷宮中。

## 參、《路得記》的重要性

《路得記》是一卷見證對神和神國度信仰之重要性的書。一個外邦的女子，因從婆婆得知並接受了神和神國度的福音，她得著了對耶和華神的信仰，從此她就不計一切代價堅持這個信仰。因著她要持守這個信仰，使她作了自古以來，最明智、最蒙神記念和賜福的揀選，她所說：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

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(路 1:16)，成了歷世歷代的名言。她跟隨婆婆回到以色列地之後，藉著拿俄米根據神律法的引導，使她經歷到神全備的計劃與祝福。神為她安排的婚姻，是一對永世記念的佳偶，甚至讓她竟能成為大衛的先祖，在建造以色列子民的國度中有分，且列名在基督耶穌永遠的家譜上。何等奇妙，又何其榮耀。這是聖經中最溫馨甜美的故事之一。

《路得記》不僅是一卷史詩，述說了一段「士師時代」的歷史故事，有非常重要的歷史意義。它也是一卷富有屬靈啟示與預表的書。波阿斯與路得的關係，在當時舊約的神子民社會中，他們是一對典型活在救恩與神話語中的見證人，是神所最稱許和祝福的子民。對後世新約的信徒來說，他們是一對持守主話，活在主愛中的信徒模範與榜樣，並且他們的故事，似乎也正預表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許多研究預表解經的人，非常喜歡用這卷書作範本，來解釋基督與教會之間的極大奧祕關係(弗 5:29-32)。

再者，路得在舊約聖經中，她是神子民中一個最完美的婦女典範。她也是一個福音信徒，怎樣持守信仰作神子民的典範。其實，她本來只是一個非常平凡的外邦女子，但自從她接受婆婆所傳給她的福音，接受了對耶和華的信仰之後，她就專心跟隨神的帶領，願意不斷的在婆婆傳給她神的話語上受教，在她身上有許多美德，值得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學習和效法，尤其是值得姊妹們細讀的一卷書。

另一方面，更重要的，是《路得記》中的波阿斯，他乃是舊約時期神子民中的典範。波阿斯似乎並不是一個舊約時代神所重用的「僕人」，他好像也沒有為神的國度以色列作過甚麼了不起的工作，他似乎只是一個平凡的以色列子民。但是他在舊約士師時代，幾乎是最黑暗的時期中，他卻照著神的律法，按照神話語的訓誨，活在神面前，生活在神子民中間，持守信仰的活在神子民的國度中，他活出了最合乎神旨意的生活，他也活出了一種彰顯神子民美德的見證。神稱讚他是「神家中的柱子」，神立他為神子民的榜樣。這是大衛和所羅門都得著的共同啟示。所以在所羅門建造的聖殿中，神要他在聖殿前，立兩根高大裝飾華美的銅柱，右邊一根叫「雅斤」(意即神大能的建造)。左邊一根叫「波阿斯」(意即神家中的柱子)，正是他的名字。在舊約中除他之外，再找不到其他人，叫這個名字。他是特別的，神為標榜稱讚他，要所羅門特別豎立以他令名的柱子在聖殿前，讓進殿敬拜神的人，都看見這兩根柱子而得著啟發。

神的殿，就是神在人間的「家」。「神的家」是神與人的共同見證，一面是神大能的建造「雅斤」；一面也是人活出的榮美見證「波阿斯」，子民在「神家中作柱子」。神立他作子民要學習效法的榜樣。

其實，波阿斯活出來的見證與美德，不僅適合於舊約，也適合於新約。因為主基督在《啟示錄》中，也照樣呼召神的兒女，在神的教會中作得勝者，在「神的殿中作柱子」(啟 3:12)。波阿斯有許多神子民的美德，與基督的美德相似，因此有許多聖經學者，把《路得記》中的波阿斯解釋為基督的預表，其原因在此。

#### 肆、《路得記》的主要內容

《路得記》很短，只有四章，分別敘述這段婚姻的故事：

- 1、路得的身世、背景、和她因信仰而作的揀選。(第 1 章)
- 2、路得跟隨婆婆拿俄米回到以色列，在波阿斯的田裏拾穗。(第 2 章)
- 3、拿俄米根據神的律法對路得的指導，要路得怎樣接近波阿斯，向他求助。(第 3 章)

4、波阿斯照神的律法，盡心竭力的幫助路得，並甘心樂意犧牲自己，娶路得為妻。(第4章)

但是，我們在讀這卷書時，不能只把它當作一卷普通言情故事書來讀，因為它是一卷屬靈啟示的經卷，它的內涵實在豐富。其中所提及的每個人物，都有一種代表性，是值得仔細揣摩的。感謝神智慧的啟示，祂竟以一卷簡短的書，把各種不同型態的信徒，描繪的這樣生動清晰完整。

在《路得記》中，描繪了六種不同的信徒或子民：

- 1、以利米勒 - 他是舊約中的浪子，沒有來得及悔改就客死他鄉了。
- 2、基連和瑪倫 - 他們是舊約中「失落的新世代」。他們生長在信徒（或子民）家中，在子民的國中，自小就受過一些信仰的教育與薰陶，但是他們始終沒有建立起真正的信仰，當環境一變遷之後，他們很快的就成了拋棄信仰的「失落的新世代」。
- 3、俄珥巴 - 是走回頭路從救恩墮落的「福音失落者」。她是外邦人，很幸運的有機會聽見並信了福音，接受了救恩，可惜沒有堅定的持守信心，由於環境變遷，她就拋棄了信仰，而又失落了。
- 4、拿俄米 - 是抓住機會從流浪回頭的「流浪回歸者」。她像新約中描繪的浪子，她因著回歸神的國度，回歸到神子民中間，而重新得著救恩的祝福。
- 5、路得 - 是蒙大恩的真誠「信徒」。她聽信了福音，就立定心志堅守信仰，願付一切代價，跟隨主的帶領走進神的國、走進神的民中生活。她甘心勞苦服事，學習與順從神話語的教誨，經歷到主豐盛的祝福。
- 6、波阿斯 - 是神子民的典範。他謙卑的活在神面前，持守神話語的訓誨，活出神子民的義與愛，樂善好施，恩以待人，義以律己，為神的子民盡心竭力，因此而活出子民的美善，也成就了神的旨意。

#### 伍、以利米勒 - 舊約客死他鄉的浪子

《路得記》第一章的記錄，是記載了「士師時期」一對猶大夫婦離開神子民的國度，去摩押尋求好生活的故事。以利米勒可謂是一個舊約時代中的浪子，他的妻子拿俄米則是一個浪子的妻子。他們這一對夫婦，不滿意士師時期以色列的光景，變賣了他們一切所有的產業，帶著他們兩個兒子，一同離開父家，一同離開神的子民，一同離開神的國度，離開以色列，到摩押子民中去尋求好生活，尋求離開神子民生活的流浪故事。

可惜，以利米勒這個舊約的浪子，花盡了他所帶出去所有的一切，並沒有尋求到什麼，就客死他鄉了。他不像新約中的那個浪子（路 15:11-24），還有回頭的機會，後來還能再回到父家，面見他的父親，再得著父的愛，得著父的赦免，享受父家的豐富。但是，以利米勒是個沒有得著或沒有抓住回頭機會，就客死他鄉的「浪子」。

以利米勒的妻子拿俄米，其實原本與丈夫一樣，是個樂意隨同丈夫一同離開神子民和神的國度，去流浪外地的妻子。沒有她的支持贊同，以利米勒不可能那麼容易變賣一切產業到外邦去，也不可能帶著兩個兒子同去。有可能當初以利米勒要離開以色列去外地流浪，還是經由她一直唆使催促而成的。

或許我們不能把責任都怪到拿俄米身上，從《路得記》後文她自己說話的口氣可知，至少她是贊同丈夫的舉動。

在摩押流浪的生活中，拿俄米也失去了一切所有的，並且失去了丈夫，又失去了兩個兒子。所幸地，只是在她還沒有客死他鄉之前，她抓住了最後回頭的機會，她像新約中的浪子回頭了。因著她的回頭，才有了她後面蒙恩的機會。

在《路得記》中，有七個提名的人物，以利米勒、拿俄米、基連與瑪倫、俄珥巴、路得、和波阿斯。他們分別代表六種不同類型的神子民或信徒，後面我們就分別來看。

### 以利米勒是一個舊約中的浪子（得 1:1-3）

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，國中遭遇饑荒。在猶大伯利恆，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這人名叫以利米勒，他的妻名叫拿俄米。他兩個兒子：一個名叫瑪倫，一個名叫基連，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。他們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裡。」（得 1:1-2）頭兩節就簡單的說明了故事發生的背景，並且介紹了這一家人。

士師秉政的時候，正就是緊接在《士師記》之後，為著基比亞事件，以色列人打過慘烈的內戰之後，以色列人開始確定以大祭司作全國的士師領政。內戰之時，大部分男丁都去打戰，農事荒廢，國中遭遇饑荒。由於士師剛剛秉政，許多以色列子民，還是習慣「心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的生活態度。其中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夫婦正是這樣的一對。他們根本不問神，當然也不問士師。

1、他是神的子民，在神的子民中分得了產業。

以利米勒是神的子民，是猶大支派的伯利恆人，他也在猶大支派中分得了一分相當豐富的地業（得 4:3），與他的族兄弟波阿斯的地業不相上下。他為了要去摩押而把他的那塊產業賣掉了。在神面前，他本來與波阿斯一樣，有尊貴的身份，都是神的子民。

2、他在神子民中成長，卻沒有建立信心的生活

以利米勒在神子民中成長，像波阿斯一樣，自小都曾受到他父母對他信仰的傳承，受到過祭司與利未人對他們施與的神話語教育。只是以利米勒始終沒有重視這些，也沒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。所以在生活行動上，他並不依靠尋求神，無論大事小事不管主的話怎樣教導，都是憑著他自己的喜好與主意行動。當他覺得以色列太亂，聽說摩押比較好，他就打算去摩押。

3、他雖然是神的子民，卻不以作神的子民為榮

以利米勒是神的子民，當神子民的國度光景不好時，他一點不想如何為神子民的國度盡一點心力，或與其他子民協同努力，一同仰望神施行拯救，使神子民的國度得著更新，重振神子民國度的榮耀。他不以作神的子民為榮，他只想遠離而去，追求他自身的快樂，將神子民的國度棄之如蔽屣。

4、當以色列地遭遇饑荒時，他變賣神所賜的產業

以利米勒在神所賜給他的產業上，只想坐享其成，而不思盡心的耕耘，愈是在饑荒的時期，愈要依靠主的指引渡過，像以撒那樣的努力而得著百倍的收成（創 26:1-2，12-13）。以利米勒只想走便宜的路，變賣神所賜給他的產業，一走了之。他對神所賜給他的產業，一點也知不珍惜，像新約中的那個浪子一樣，又像那個將一千兩銀子埋沒的又惡又懶僕人，看見那裏有糧就流浪到那裏去。

#### 5、他不以神的民可貴，離開神子民之地

以利米勒因不以神可寶可貴，所以他也輕看神的子民。他不知道能生活在神的子民中，是神賜給他的一種祝福與榮耀。他只知顧念肉身的滿足快樂，他完全不懂心靈上的豐富與充實。他不知神的聖民乃是世上又美又善，是最可喜可樂的民（詩 16:3）。他完全以世俗的眼光看聖民，這是他的悲哀。他輕易的離開神的子民，就是離開神的家，以致他也失去了神的保護與祝福。

#### 6、他要去追求外邦的刺激與罪中之樂的滿足

很明顯地，以利米勒要追求的是外邦世界的罪中之樂，像那個浪子一樣，他不事生產。他嫌在父家的生活太單調，不夠刺激，去外邦就不受約束。

#### 7、他也容讓他的兒子們娶外邦(摩押)的女子為妻

由於以利米勒自身的問題，對他的兩個兒子也就沒有什麼信仰的傳承，加上他們都遷到了外邦地，所以他的兩個兒子都娶摩押女子為妻，也就不足為怪了。結果使他的兩個兒子，也都像他一樣的生活，失去神的保守與祝福，使他們都成了他陪葬的犧牲品。

#### 8、他在外邦花盡他所有的，他早去逝了

以利米勒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，全家到摩押地去，不到幾年，他們就幾乎花盡了他們所有的，包括他身體的健康，他就早去逝了。他究竟是怎樣死的，文中沒有多說。是喝酒過多，傷肝而死；或是遭到攻擊，遭人陷害不測而死……，一個外人在毫無保障的情形下，有很多致死的原因。其實他還很年青，留下他的妻子和兩個兒子。結果他家破人亡，留下一個殘破的家庭在外邦人摩押地。

#### 9、他是個沒有得著回頭悔改機會的浪子

不知道是因為以利米勒的頑梗，或是他死的太突然，他這個浪子是一個沒有得著，或沒有抓住回頭悔改機會的浪子。他不像《路加福音》中的那個浪子，還有醒悟悔改的機會，能夠再次回到父家，得著父的赦免，重享父家的豐富。以利米勒只是個悲慘以終的可憐浪子。

### 陸、基連與瑪倫 - 失落信仰的新世代

瑪倫與基連是以利米勒的兩個兒子，他們跟隨父母去摩押時，那時他們應該已經是青少年了，年齡當在十五以上。因他們到摩押不久都相繼結婚。他們正可代表新一代。在他們身上顯出了以下的特徵與狀況。

#### 1、他們都是在以色列中猶大的伯利恆長大

他們本有尊貴的身份，是神的子民。在以色列的子民中長大，受過一些基本的教導與訓誨。因為他們毫無疑問的都知道自己是以色列子民，也是耶和華神的子民，他們對耶和華神應該並不陌生。有從小而得的基本信仰和知識。

#### 2、他們在神子民中成長，也沒有建立信心的生活

像他們的父親以利米勒一樣，他們也沒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。兒女信心生活的建立，深受家庭生活的影響，在家中沒有好的榜樣，兒女總是先效法父母的。作父母的若在信仰生活上虛應事故，平常不禱告，不讀經，疏於聚會，言語中對神不敬重，兒女耳濡目染，自然也不在意。在不敬虔的家庭中，

難以產生敬虔的後裔。

### 3、他們雖然是神的子民，也不以作神的子民為榮

當父母揀選離棄神的國與神的民時，他們也興高采烈的跟隨而去，因為他們對新事物更有興趣，對「老信仰」嗤之以鼻。父母都不以作神的子民為榮，他們當然更不。有些孩子若真是建立了信心，他們對於父母的背信行為，會力爭而不隨從的。因此有信心的孩子，往往能歸正父母，勸醒父母。瑪倫和基連正好相反，他們只會跟著沉淪。

### 4、他們到了外邦，很快就喜歡上外邦女子

沒有信仰的人，接受外邦的文化特別快。因為他們沒有建立起揀選的判斷力，也沒有永恆價值的標準。他們隨著眼目的情慾，肉體的情慾而活。美其名為入境隨俗，其實是隨波逐流。基連與瑪倫到摩押之後，就覺得摩押的女子可愛，因此很快就與摩押女子聯姻了。由此充分的證明，他們毫無信仰的根基。他們的父親不像亞伯拉罕因信，要為自己的兒子尋找認識耶和華的女子為媳婦(創 24:3-4)。他們也不像摩西因信，雖然四周的美女成群，他不娶埃及的女子為妻(來 11:25)。

### 5、不以神的話語和訓誨為可貴，完全不放在心上

他們對神的律法，神的話語和訓誨不重視，根本不將神的話語放在心上，作他們生活的準則。他們愛作什麼，就作什麼。尤其到了摩押地，更是如此。他們或許不敢違背摩押的律法，卻完全無視於神的律法和教導。神的律法明明訓誨他們，不可與外邦的女子結親，免得在信仰上受他們影響，以致速速的偏離主，去事奉別神而滅亡(申 7:3)。他們完全不在乎，以致使他們失去主的祝福與保護。

### 6、他們由於遠離神的民，而失去神的保護

他們因為遠離神的民，活在外邦人的社會中，因而也失去了一種神對子民社會的特殊祝福與保護。因此使他們完全暴露在仇敵的陷害與攻擊之下。以致他們兩兄弟很早，很年輕就莫名其妙的死了，真是非常可惜，也非常可悲。他們可說都是隨父母流浪外邦的犧牲品，成為「失落信仰的新世代」的寫照。他們就好像一些基督徒家中長大的孩子。

## 柒、俄珥巴 - 走回頭路的「福音失落者」

在《路得記》中的俄珥巴，是一個接受了福音，卻因她不堅持信仰，而走回頭路，又再次淪入偶像黑暗權勢的「福音失落者」，殊為可惜。她是一種「福音失落者」的代表。

### 1、她本是個外邦摩押女子，在神子民之外

按照神的律法，她在神與以色列的諸約上，是無分無關的人。她生在摩押，長在摩押。那時的摩押早已離棄耶和華神，淪為偶像的權勢(士 10:6)。在士師時代，摩押已多次侵犯以色列，成為以色列民的仇敵(師 3:12-20)。

### 2、她因嫁給以色列子民，而進入以色列子民的家

俄珥巴因嫁給基連，使她得以進入以色列子民的家，成為一個有福的摩押女子。按照神的律法的規定，本來摩押人的後裔，十代之後都永不可入神的會(申 23:3)。她卻因與一個墮落流浪的以色列人聯姻，而使她得以進入神子民的家。

### 3、她因聽信婆婆所傳的福音，成為神的子民

由於她聽到婆婆拿俄米傳給她的福音，使她認識了耶和華神，她接受了對耶和華神的信仰，脫離了她本族偶像黑暗權勢的轄制，使她得以在神的救恩上有分，也使她能得著神成為她的產業，成為神的子民，這是何等的福氣與恩典。

### 4、她是神的子民，亦可在神的子民中分承受產業

她既是神的子民，她就得以在神的子民中承受產業。她丈夫的產業就是她的產業，雖然她公公將他們的產業賣了。按照神的律法，那些產業遲早要歸回給他們，神所賜給他們的產業，是不能被人永久奪去的。最遲到了禧年，他們的產業就要無償的回歸給他們自己(利 25:11-13)。她永遠不會成為一個無產業的人。這是神對子民永遠不改變的祝福，她都得到了，都有分了。

### 5、她因受到喪夫之痛，而失去信心

可惜俄珥巴因丈夫去逝，受到環境改變的打擊，而失去了信心。雖然她從拿俄米得著安慰，卻未從神得著安慰，她的信心是堅立在人身上，而沒有扎根在神裏面。所以她不能堅定的持守信仰。當丈夫不在時，她就覺得徬徨無依。

### 6、她走回頭路為找「新夫」，離棄神也在所不惜

她雖然對她的婆婆有感情，但一聽到她婆婆的勸，她就為著她自己的未來打算，要立刻去找「新夫」，離棄耶和華神，再走回頭路也在所不惜(得 1:8-14)。很可惜，她在信仰上只入了一下門，沒有進一步體認，沒有對神進一步的追求與認識，沒有立下根基，因此一遇到人生重大的變化，就立刻照人的想法，急著去尋找出路了。她一點也不知道，其實神就是她的路，有神的人永遠不會沒有路。從福音中退去的結果，乃是再次走回絕路，走回沉淪的滅亡之路。太可惜了，她成了「福音的失落者」。

## 捌、拿俄米 - 得以回頭的流浪回歸者

拿俄米是以利米勒的妻子，當她的丈夫要離開以色列，要離開神的國，離開神的民，去外地流浪時，她是他的同行伴侶，是他的配合者，與他一同流浪到外邦，自認為是追求更好的人生道路，追尋更好的生活。

### 1、她與她丈夫有相同尊貴的身份與家世

拿俄米也是神的子民，像她的丈夫一樣，有相同尊貴的身份與家世。她也在以色列長大，在神子民的國度裏受了信仰傳承的教育。她知道許多神的事與神的話語知識，可是她也沒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，也沒有看重信仰的生活。所以在信仰上，她似乎一點也不能「幫助」她的丈夫，扶持她的丈夫，讓他從軟弱與迷惑中，得著歸正與儆惕。

### 2、她也不在乎神的國與神的民

當她的丈夫打算離開神的國，離開神的民時，拿俄米她勸阻過嗎？還是她也表贊同呢？我們根據上下文，拿俄米曾說過話語的口氣與態度，似乎拿俄米並不勸阻。她像她的丈夫一樣，因為輕看神，也輕看神的國與民。因此她很高興的配合丈夫，離開神的國與民，到外邦去追求生活的滿足，她不反對，認為沒有什麼不妥。在追求「幸福生活」的前題上，她與丈夫是完全同心的，完全配合的。

### 3、她對神也沒有信心，而相信外邦(世界)的傳言



其實，她對神也是沒有信心的。以色列會遭遇饑荒，豈不證明神不在以色列了嗎？那裏有糧就證明「神」在那裏，她所信的「神」是跟著糧跑的。當他們聽說摩押有糧，以利米勒打算去摩押時，她就阿們。她相信對外邦（世界）美化的傳言和看法，她接受世界的觀點與價值，勝過接受神的言語與教導。認為世界比較客觀，神太主觀，不科學、不進步、不開明。他們自詡為開明人士，進步人士。

#### 4、她沒有勸阻她的丈夫，反而可能推波助瀾

當她的丈夫打算變賣一切神所賜的產業，舉家遷到摩押（世界）去時，雖然神的話語明明告訴以色列人，祂討厭摩押人的文化，要以以色列人不要效法他們。她沒有勸阻她的丈夫，她反而可能推波助瀾。因為她若反對，他的丈夫怎能將他們在猶大的產業全賣掉，怎能帶著他們的兩個兒子舉家搬遷去摩押。作妻子的在生活的事上，不要與丈夫斤斤計較，要順服配合。但在有關信仰和見證的事上，卻不能隨便馬虎的隨從。拿俄米在信仰上分明是與丈夫一同墮落了。

#### 5、她在她丈夫的背道與偏離上有分

當以利米勒在信心軟弱，而為著生活背道與偏離正道時，拿俄米不僅沒有發揮勸阻的影響，為丈夫迫切禱告，求神伸手攔阻並挽回，反而依從配合，美其名為順服丈夫，其實她是在心靈中和他一同背道偏離。她沒有想到，她是在加速她丈夫的屬靈死亡，所以，拿俄米在他丈夫背道偏離的罪上是有分的。

#### 6、對她的兒子們也沒有信仰的教育與傳承

在家庭生活中，拿俄米對她的兩個兒子，沒有盡到信仰教育與傳承的責任。她和丈夫都在信仰上軟弱了，當然對他們的兒子也很難有信仰的教育與傳承。在她丈夫去逝之後，她仍未儆醒受到警惕，速速悔改，帶兩個兒子回去以色列。她依然住在摩押地，使她兩個兒子繼續受摩押（世界）習俗的薰陶。她認為對兒子信仰的教育，是約束，是轄制。她自認為自己是開明的，卻不知她拋棄了作母親在信仰傳承上的責任。後來她兩個兒子的離經叛道，是她與她丈夫都沒有傳承的緣故。其實她的「開明」，加速了她兩個兒子的死亡。

#### 7、在兒子的婚姻上沒有原則的容讓隨和

拿俄米對她兩個兒子在婚姻上，沒有作過合乎神話語的教育。因為她可能認為並不重要也不實際。她不像摩西的母親，對摩西那種分別為聖的教導，使摩西雖然天天生活在埃及宮中，面對許多埃及美女，而不為所引誘迷惑，卻以作神的子民為榮，不願隨便與埃及人通婚。拿俄米的兩個兒子沒有受過聖別婚姻的教導，天天生活在摩押地，天天接觸摩押女子，自然在婚姻上選擇了摩押女子，選擇了在信仰上事奉偶像的女子。拿俄米也只好容讓隨和了。

#### 8、寵愛兒子隨其所願過於尊重神和神的話

拿俄米在婚姻上，並非不知道神的話語，在她自己的婚姻上，她是受過教育的。她不學習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妻的原則（創 24:2-3）。她隨從摩押（世界）的原則，像參孫的父母一樣，寵愛她的兒子，隨其所願，只要他們喜歡就好，不管拿細耳人的原則（士 14:1-3）。她一點也不尊重神話語的教導。所以，她兩個兒子都分別娶了摩押女子為妻。

#### 9、到頭來她也落得家破人亡

不知什麼原因，她兩個兒子娶妻之後不久，竟都年紀輕輕去逝。他們是死於非命，遭搶劫殺害？

抑或飲酒作樂過度而暴斃？抑或忽然感染急病，無法搶救？經文中沒有詳細記載，我們雖不得而知，但可確定他們死得並不尋常。使這個家就留下三個寡婦。拿俄米舉家遷去摩押不過十年，竟家破人亡到如此地步。這才使拿俄米猛然醒悟過來，他們舉家遷往摩押地是錯了。就在此時她聽說：「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」(得 1:6)因此拿俄米就想帶著兩個兒婦，歸回猶大地去。正是她這種回歸的念頭，使她和她的家，有了新的轉機。

#### 10、拿俄米抓住了憐憫，抓住了回頭悔改的機會

拿俄米要回歸的念頭，乃是她生命上的轉機，開啟了她生命上的新頁章。她是蒙了憐憫的，因她抓住了悔改的機會，沒有像她的丈夫和兒子那樣快就死了。這並不是說，要活得久才能得著悔改回頭的機會。機會是要人有心去抓住的。一年、三年、五年隨時都是機會。若自以為是，不肯謙卑回到主神面前，多活幾十年也未必有用。一個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，若要在主面前蒙恩，就要常常保持柔軟謙卑受教的心。可惜，人總是只有在受到重大打擊之後，才肯回頭到主面前，回到神的路上。所幸，拿俄米終於回頭了。

由於她的回頭，使她也想到兩個兒婦的前途。最初她所考慮的，只是她們肉身的需要，因此她打發她兩個兒婦回她們的娘家去，重新嫁人，認為那是她們新的人生，可以找到新的幸福(得 1:8-14)。這種世俗的想法，是人以為理所當然的。但是她萬萬沒有想到，竟然她的小兒婦路得，不作如此之想。她竟然有一種認識和選擇，是拿俄米所沒有的。她要選擇神和神的民、神的國。

#### 11、她作對了一件事，把神的福音傳給了兒婦

拿俄米在摩押的流浪生活中，作對了一件事，作了一件有價值的事，就是她把耶和華神的福音，傳給兩個兒婦了。雖然有一個兒婦像拿俄米一樣，並不十分看重福音對生活的價值與揀選，但是有一個兒婦，看重福音對生活揀選的影響，使她對生命的道路，作了與世人和她婆婆不一樣的揀選，因而開啟了她生命的篇章，也開啟了神國度新頁的篇章。使她成為一個神子民和兒女的典範。

#### 12、拿俄米另一美德，是她與兩個兒婦相處得好

拿俄米與兩個兒婦的相處，是那樣的融洽，這是拿俄米的另一可取之處。若非如此，她向兩個兒婦傳神的福音，可能不會有什麼果效。換言之，拿俄米在生活為人上，活出了一種美德的見證，使她們婆媳相處美好，也使兩個兒婦都能接受婆婆所傳的福音，從事奉偶像的人，變成信仰真神耶和華的人，並且因著接受了福音，對傳福音給她們的婆婆珍惜不捨。神的子民和兒女，若生活的見證不好，為人缺少美德，是沒有福音影響力的。顯然拿俄米活出了美好的德性和對人的態度，營造了很好的婆媳關係，使兩個兒媳能聽信她所傳的福音，接受耶和華作她們的神，使她們成為神的子民。

#### 13、拿俄米的回轉使她重新得著神國度的救恩

由於拿俄米的回心轉意，重回神的國，回到神的子民中間，並且有媳婦路得陪同，回到以色列的猶大地伯利恆，使她又有機會重新得著神國度的救恩，在生命上得著新的轉機。正如她自己所說：去摩押使她在生命上，從甜變苦，滿滿的出去，轉眼成空。但她的回歸，則使她在生命上由苦變甜。雖是空空的回來，在神的國中，她後來又再得著豐盛。可是，當初在她的心中，認為她的苦難都是由於神降禍於她。她並不承認是他們自己的錯誤造成的(得 1:19-21)。

#### 14、拿俄米回到神國度中，才能成為別人的幫助

在拿俄米回到以色列神的子民中之後，她以前在神家中的學習與經歷，對路得變得很有幫助，她能對後輩或初蒙恩的人作良好的指引，成為一個對神國有功用的人。否則她繼續留在摩押地，她對神的國有什麼意義呢？有人因拿俄米後來對路得的指引有幫助，而把她誤解為預表聖靈，則是太過了。因為沒有考慮到她以前的錯誤與失敗。這是給我們看見，一個神子民或神兒女的悔改，無論對自己對別人，都是有益的。

15、但是路得揀選回以色列並非拿俄米促成的

路得陪同拿俄米回以色列，乃是路得的揀選和堅持。照著拿俄米的本意，是勸路得像嫂嫂俄珥巴一樣，回到摩押族人和他們所拜的神那裏去的(得 1:15)。她作了錯誤的勸說。

由於路得堅持要隨婆婆拿俄米回以色列去，因為她說：

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你在哪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哪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也葬在那裡。除非死能使我你我相離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！」

因著路得的堅持，拿俄米只好帶路得一起回到猶大地的伯利恆。拿俄米因此得著了轉機，她因兒婦路得經歷了莫大的救恩。《路得記》的後三章，說出了這個故事發展的經過。當拿俄米流浪在外邦（摩押）地時，除了向兩個兒媳傳福音外，她沒有發生什麼作用與價值。當她回到以色列後，她屬靈的知識和學習，成了路得的幫助。使拿俄米的生命很有意義與價值，並使她自己得著了後裔，又得回了失去的產業。(得 4:13-17)

## 第十講、路得與波阿斯

《路得記》中另兩個重要人物，乃是路得與波阿斯。我們先講路得。

### 玖、路得 - 蒙大恩的女子，真誠的信徒

1、她是一個外邦（摩押）女子（得 1:4）

路得原是個外邦（摩押）女子，按照摩西律法的原則，摩押人是不能入耶和華神的會，因為神認為他們是羅得不潔（亂倫）的子孫，十代都不得成為神的子民（申 23:3）。十代之後，因為摩押人又早已經離棄耶和華神，去敬拜他們自己設立的偶像基抹了(士 10:6，王上 11:7)。

2、她因婚姻而進了以色列人的家

當以利米勒舉家遷到摩押去之後，路得嫁給了以利米勒的第二個兒子瑪倫，因而她得以進入以色列人的家，成為以色列人的媳婦（得 4:10）。

3、她聽信了福音而歸信了耶和華神（得 1:8-9）

路得成為拿俄米的媳婦之後，拿俄米為了要教導她以色列人家中的生活規矩，而向她傳講了耶和華神、以色列祖先的蒙召、以及神差遣摩西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進迦南的故事。因著這些傳講，路得聽見了神的福音，她就歸信了耶和華真神。在舊約中，拿俄米是第一個明顯向外邦人傳神福音的人，

而路得與她的嫂嫂俄珥巴則是頭兩個聽信了福音的人。

#### 4、她堅持信仰 – 不走回頭路，不妥協，不中途變節（得 1:15-18）

出人意料地，俄珥巴和路得嫁給以利米勒的兩個兒子後，沒有多久她們兩人的丈夫就都去逝了，她們一家就剩下三個寡婦。拿俄米聽說以色列蒙神的眷顧又有了豐富的糧食，她就想回以色列的猶大家鄉去（得 1:6）。可是當拿俄米想到兩個兒媳都很年青，為了不叫她們長期守寡，拿俄米就勸兩個兒媳回娘家去，她們可以再嫁，叫她們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經過拿俄米一再的勸說，大媳婦俄珥巴就果真回娘家去了，又回到她以前所敬拜的偶像面前去了（得 1:5-14）。

但是，路得卻不肯捨拿俄米而去，一方面是她愛她的婆婆捨不得拿俄米；另一方面，更重要的是她不願再淪為偶像的子民，她已經離棄摩押人敬拜的基抹了，她只相信耶和華是她的神。她不要再回到娘家去敬拜基抹。在信仰上，她不願像她嫂嫂一樣走回頭路，她對偶像不妥協，她已經認識相信真神，她不肯為了生活，而中途變節（得 1:15-17）。因為她知道，她若回到娘家，或在摩押重新嫁人，她必定會失去對耶和華神的信仰。

#### 5、她愛神、愛神的國、愛神的民（得 1:16）

路得不僅向她婆婆拿俄米，表達了堅定跟隨她回猶大地的決心，並且她向婆婆說出她愛神，愛神的國，愛神的民的心情，她有誓死持守信仰的決心。

尤其，她說：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這兩句話，說出了她跟隨拿俄米的中心癥結所在。她既已成為神國度的子民，成為屬神的人，她就要盡力持守，不肯因任何原因放棄她的身份，她以認識神並得著神為至寶。她認為那是神賜給她莫大的恩典，也是神對她的大愛。

#### 6、她願付代價，離鄉背井，甘心吃苦（得 1:20-21）

為了保守她已得著的信仰，她願付代價，離鄉背井，跟隨拿俄米回以色列的猶大去。那裏她人生地不熟，她的夫家早已變賣一切家產，她跟隨婆婆回到以色列是一無所有。她知道她日後的路與生活可能很艱苦，但她甘心吃苦，因她對耶和華神有信心，祂是滿了慈愛、憐憫、大能、豐富的神，投靠在祂的聖名下，她不耽心。她認為即使一生陪著婆婆拿俄米吃苦，作神的子民也是有價值的。

拿俄米見路得心意堅定，就不再勸而讓路得跟隨她回以色列地去了（得 1:18）

#### 7、她存心服事拿俄米，孝順她的婆婆（得 2:11）

拿俄米帶著媳婦路得回到伯利恆，立刻成了全城的大新聞，正如當日以利米勒帶著拿俄米和兩個兒子出城去摩押一樣轟動。當日他們一家滿滿的出去，才不過十年，而今空空的剩兩個寡婦回來。拿俄米感到無比羞愧，還說「是耶和華降禍與她」，「使她受了大苦」，以後不要再叫她「拿俄米」（甜），要叫她「瑪拉」（苦）。（得 1:19-21）

當以色列人看見路得陪同拿俄米回到伯利恆來，他們都有深刻的印象，為這個外邦女子對拿俄米有這樣的孝心，深受感動，並傳為美談。（得 2:11-12）

#### 8、她願吃苦耐勞，去拾穗，奉養婆婆（得 2:2-3, 6-7）

路得與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恆時，是夏末秋初時分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路得是一個很勤快的女子，知道與婆婆回到猶大地，他們並沒有任何田產，她必需去外面找分工作，以維持她和婆婆兩人的生計。因此路得出去找工作，但在農村的工作並不好找。她發現在有些割大麥的田地中，有些婦

女跟在割麥工人的身後，拾取遺留在田裏的麥穗。路得發現拾取麥穗不失為一個暫得糧食的工作。同時她也發現，那些跟在工人身後拾取麥穗的人，似乎也都是些孤兒寡婦。

#### 9、她尊重拿俄米，聽從拿俄米的指導(得 2:22-23)

路得回去問她婆婆拿俄米，她也去作那種拾穗的工作可以嗎？路得非常尊重她的婆婆拿俄米。因為拿俄米知道以色列人的規矩，會告訴路得，什麼工作是可作的，什麼工作是不可作的，路得不作拿俄米不喜歡她作的工作，她尊重拿俄米在神的國度中是她的前輩，是她的導師，她願聽從她的指導。

經過拿俄米的解釋，原來在神子民的國度中，神的律法要求子民常存慈愛憐憫的心，在收割莊稼時，不可割盡田角，遺落的要留給窮人與孤兒寡婦和寄居的拾取(利 19:9-10；申 24:19-22)。這是神子民特有的規矩。所以，拾穗是神子民國度中的特有光景，是根據神的律法，留給社會上那些孤兒寡婦與寄居者的照顧條例而有的現象。十四世紀法國的名畫家米勒的名畫「拾穗」就是根據這個神慈愛的條例繪畫的。因此拿俄米允許路得去作拾穗的工作。(得 2:1-3)

#### 10、她在生活與工作中，顯出良好的美德，使人尊重她(得 2:6-7)

路得在得著婆婆的允准下，她就開始去田間拾穗，以得著婆婆與她每日所需的食物。有天，不知不覺中正好來到波阿斯的田間拾穗。路得並不知道波阿斯是誰，在這之前，尚未聽拿俄米說起，她只是跟著別人，走到他的田中跟在收割工人之後拾穗。

那天，正好波阿斯也到田間來，視察家僕與工人在田間忙碌的情形，並向他們問安，僕人與工人也以祝福回應波阿斯，主僕之間顯出一幅彼此問安美善的圖畫。波阿斯抬頭看見有些婦人與孩子，跟在工人之後面拾穗，波阿斯以關懷的眼光，看看他們，就叮嚀僕人不要叱喝嚇著他們，而要善待他們。由於他常來田間視察，所以對於跟隨的拾穗者，他多少有些眼熟甚至認識。今天他看見一個陌生的婦人，是以前不曾見過的。波阿斯就問僕人那婦人是誰。(得 2:4-5)

僕人告訴波阿斯，她就是跟隨拿俄米回來的摩押女子路得。因她向他們請求允許她也跟在後面拾穗。僕人告訴波阿斯，她整天跟在後面工作，非常勤奮。在她身上顯出良好的美德，深得眾人的尊重。(得 2:6-7)

#### 11、她不憑自己的智慧或眼光隨意找出路(得 3:10-11)

波阿斯聽見過路得的見證，他就走去關心問候她，要她今後都跟在他的僕人之後拾穗，收了大麥，還有小麥，並告訴她可以喝他僕人打來的水。到吃午飯的時候又特意招呼她，叫她與他的僕人一同吃餅。(得 2:8-16)

一天工作完畢，路得回去把一天所遇見的事都告訴婆婆。拿俄米一聽見路得到了波阿斯的田間拾穗，就要路得今後都去波阿斯的田拾穗，不要去別人的田。拿俄米這樣的叮囑，是基於三點原因：

第一、她知道波阿斯為人良善，待人厚道，他樂意遵行神的律法，允許人到他的田裏跟在僕人之後拾穗，他的僕人不會叱嚇拾穗的人；

第二、波阿斯是他丈夫以利米勒的族兄弟，他們算是至親；

第三、波阿斯已經告訴路得，今後都可以跟著他的僕人收莊稼，乃表示對她們的關懷厚意，因此路得不宜再往別人的田間去。(得 2:17-22)

路得聽了拿俄米的教誨，以後就沒有再隨意走向別人的田間去。她接受教誨不憑自己的智慧或眼

光，隨己意找出路。(得 2:23)

#### 12、她聽從婆婆在神前對她的引導與教導(得 3:1-6)

路得自從聽信了拿俄米向她所傳的福音，接受耶和華作她的神，作她的主，作她的依靠之後，在許許多多生活的事上，信仰的事上，屬靈的事上，在神的話語上，在子民中的行事為人上，她也就接受拿俄米對她的引導與教導。她充分的證明她是一個願在神面前學習和受教的人。她顯出了一個神子民忠心真誠的美德。因此使她經歷到許多神的祝福與恩惠。她願為信神而受苦，神卻沒有使她受苦。她甘心樂意為義受逼迫，神卻使她因信受到特別的照顧，叫她因此而經歷了耶和華神的信實和無比的慈愛體恤。

#### 13、她謙卑的將自己委身於神對她的帶領與安排(得 3:8-9)

當拿俄米為路得在神面前有所尋求，得了神的引導，要路得照以色列人的律法，向波阿斯請求他為族兄弟以利米勒一家，伸出援手時。路得就謙卑的聽從婆婆的指教去行，躺在波阿斯的腳下，請求他的協助。(得 3:1-9)

波阿斯的確是一個忠信的子民，他義無反顧的答應了路得主持公道與信義，他會按神律法的原則，為她一家向猶大親屬爭取援手，否則他必盡他的本分。(得 3:10-18)

路得完全將她自己謙卑的委身於神的帶領之下，接受神對她的安排。她並不憑自己的眼光與喜好，在人群中尋找她屬意的人。有青年來追求她，或向她示愛，她也沒有受人引誘，跟從人而去。她是一個有賢德的女子。(得 3:10-11)

#### 14、她心懷良善的相夫教子，在神面前養兒育女(得 4:13, 15)

後來，由於另一位更親的族兄弟不願為路得盡本分。在神主宰的安排下，波阿斯則不嫌棄她是一個外邦女子，又是一個喪偶的婦人，竟甘願為她盡了兄弟之義的本分，娶路得為妻(得 4:12)。波阿斯娶路得絕非因為路得的美貌，而是因為他敬重神的律法帶領，肯為弟兄盡留後之義，為履行並成就神律法的義，而俯就犧牲他的自己。

由於波阿斯是如此的甘心犧牲自己，神不僅沒有虧負他，反而加倍賜福他，使他得著了一個上好的妻子，為他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俄備得。一面使拿俄米有了後，得著了極大的赦罪恩典與安慰；一面使波阿斯自己成為以色列君王的先祖。俄備得是大衛的祖父，波阿斯是大衛的曾祖父。(得 4:14-17)並且也是耶穌基督家譜中的先祖，使他在主耶穌基督的家譜上有分。這是何等的榮耀與奇妙！

#### 15、她作了兒孫美好的榜樣，使她的家族世代蒙福(得 4:16-17)

路得自從再嫁波阿斯之後，實在作了一個賢妻良母。她不僅在神面前為波阿斯生兒養女，並且為他作了一個賢內助，她因此而得著機會學習了神的話，並且她又按照神的教導教養她的兒女，幫波阿斯建立了他的家室，以致在士師秉政的時代，竟能從波阿斯家中，預備造就了像大衛這樣的君王人材。大衛之愛神、愛神的民、愛神的國的認識和性情，實在是從波阿斯與路得的傳承而來。

路得在家中作了兒孫美好的榜樣，使她的家族子孫世世代代蒙福。產生合符神心意的君王，為以色列的歷史帶進更新的一頁。

大衛可能自幼在波阿斯和路得膝前受教，得著信仰的啟蒙。路得帶他向神禱告，親近神，將耶和華帶領列祖的故事講給他聽，使他自幼就曉得神的律法，願像曾祖父一樣，凡事願遵主而行，愛神，

愛神的民。自小就可能以兒歌的方式向神讚美歌頌，遇到任何狀況、挫折、艱難、苦情、喜樂··都向神傾心吐意，或歌、或嘆、或頌、或唱，以致他能成為「以色列的美歌者」。大衛作王後，想起他一路的成長過程，就使他想起波阿斯與路得，想起他們那一段美好婚姻的故事，因此他特別寫成《路得記》來記念他們。

### 拾、波阿斯 - 子民的典範，神家中的柱子

《路得記》中，在信仰的路上，以利米勒是一個失敗者的代表；拿俄米是一個失敗回歸者的代表；路得是一個初信而忠誠者的代表；波阿斯則是一個正常子民的代表。他是一個猶大支派的子民，與以利米勒一樣是伯利恆人，他們是很親的族兄弟。在同一時代成長，在相同的環境中受教長大。所不同的是，波阿斯敬重耶和華神，他以作神的子民為榮，他愛神，愛神的話，願遵行神的話，他愛神的子民，他愛神的國。在他身上活出許多神子民美好的見證，《路得記》以三章的篇幅記錄他。

#### 1、他是個平凡卻真正敬愛神的人(2:4)

他見人就口出祝福：「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」，他心情柔和謙卑，對於家僕和工人都是非常禮貌，沒有一點架子，或趾高氣昂，以富傲人的狀態。他顯得很平凡，卻是個真正敬愛神的人。他口有恩，因此也得著別人對他的祝福：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」這是神子民間一種非常美好的對話圖畫。(得2:4)

#### 2、他是個殷勤兢兢業業經營產業的人(2:4)

他雖是個大財主，他並不遊手好閒，貪享安逸。在收割的時候，炎陽的日子，他仍從城裏跑到田間來，看望他的僕人和工人，向他們問安，照顧視察他們的工作，午間陪同他們一起用餐，甚至夜間就睡在麥堆中。由此可見，他是殷勤而兢兢業業的經營神所賜給他的產業，即使富有了，也不改其工作的態度。

#### 3、他是個認識而遵行神話的人(2:5-7)

當比他弱勢的人，向他有所求時，「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。」(參利 19:9-10)他欣然樂意的答應，他把這些要求當作是神的要求。他體貼神慈愛憐恤的心腸，遵照神的律法善待孤兒寡婦和寄居的人，使他們在有收成的時候，能一同分享神的恩賜。

#### 4、他是個宅心仁厚(待人寬大)的人(2:8-9)

他宅心仁厚，待人寬大：「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，你若渴了…」(參利 19:33-34)他怕他的僕人以惡待人，尤其是對弱勢的孤兒寡婦和外來的寄居者。一個主人的僕人會仗勢欺人，絕大多數是因為他們的主人是仗勢欺人的人。在這樣的影響下，使他的僕人反映出他的尖酸刻薄。

#### 5、他是個關心同情弱者的人(2:10-16)

他不自高自大，看自己比別人強，單顧自己，自私自利。他總是關心人，照顧人，他看見路得躲在旁邊，他就去招呼她：「你到這裏來吃餅」並且教她怎樣吃。又對僕人說：「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上…」(參申 24:19)他不吝嗇小氣的對待弱勢者。

#### 6、他是個謙卑俯就僕人(不端架子)的人(3:7)

他平易近人，並且殷勤經營他的產業。當工人收割的時候，他不在他舒服的家裏，享受安逸，大

熱天他還跑到田間去，陪同他的工人與僕人，吃他們吃的飯，喝他們喝的水。晚上收工了，他也不回家睡他的安樂窩。晚上，「波阿斯吃喝完了，…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」他不端架子，與他的僕人和工人可以打成一片，他把那些為他作工作活的人看成同伙同伴。

#### 7、他是個珍貴並賞識別人美德的人(3:10-11)

他會珍賞別人的美德，他對路得有許多美德的稱讚。第一次看見路得，就能說出她的美德，他說：「自從你丈夫死後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」(得 2:10-11) 第二次當他發現路得在他腳下，並向他求助時，他又說：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！你末後的恩，比先前更大，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。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」他不是看重人的外貌，也不看重人的財富或地位。他看重人的心，人活出來的美德與善行。他自己是這樣的人，才會看重這些。

#### 8、他是個尊重別人，且又自重盡責的人(3:12-13)

他知道自己的地位，他也尊重別人的權利，他不逾越，也不強奪，站在他該站的地位。「只是還有一人比我更近，…我必為你盡了本分。」(另參 利 25:25) 但他願盡他該盡的本分，他不推卻。

#### 9、他是個依法辦事，按規矩待人的人(4:1-4)

他作事有規有矩，遵循該有的步驟，很公正的待人。他對那個族兄說：「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…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他不搶奪兄弟該有的地位與權利，很尊重的待人。

#### 10、他是個伸張公理，秉行公義的人(4:5-6)

他願為弱者伸張公理，為弱者發聲，他對那位族兄很公正誠懇的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…路得…」(參申 25:5~6) 他總是秉公行義。許多人只願作對自己有利的事，為自己爭取各種權利和利益，但卻不願盡各種該盡的義務，當然更不願作捨身取義的事。許多人願作討好人的人，卻不願為弱者發聲說得罪強者的話。波阿斯尊重每個人，也願為弱者發聲。

#### 11、他是個真誠待人，行事光明正大的人(4:9-12)

他在城門口作這事，是行在公眾面前，行在公證人面前，他真誠的待人，不是私相授受。「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，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…」他要把這件事，執行的光明正大，不授人以口舌話柄。

#### 12、他是個甘心吃虧，以恩義待人的人(4:13)

他為行義，甘心吃虧。他娶路得絕對不是因為她的美貌，正如主拯救我們並非因我們的美貌一樣。他乃是以恩義待弟兄，以恩義待這個從外邦來投靠耶和華神的寡婦。他是甘心犧牲自己，來成就神在律法上所立之義的人。

#### 13、他是合神心意，能承受國度與見證的人(4:12-22)

正是因波阿斯這樣饑渴慕義，他作了許多合神心意的事，成就了神律法上的義，是許多人不肯行的。神看他是能承受國度見證的人，使他成為建立以色列國度的君王之祖。神看他是神國度中的真子民，是神國度的見證人，是神殿中，也是「神家中的柱子」。

神啟示大衛，要他兒子所羅門將來在建造神聖殿時，要在聖殿之前，立兩根大銅柱，右邊立的稱為「雅斤」，左邊立的稱為「波阿斯」。(王上 7:15-22；代下 3:15-17) 神的旨意就就是要以色列子民，都



學習波阿斯的典範。

在《路得記》的最後，兩次記錄大衛的家譜，就是在強調波阿斯與路得的婚姻產生了大衛的祖父俄備得。「鄰舍的婦人說：『拿俄米得孩子了。』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」(得 4:17)

接著，又重複一次正式記載，從法勒斯以來至大衛的家譜。若是大衛尚未作王，這個家譜不會這樣寫。而寫這個家譜的關鍵就在波阿斯。

結論：

波阿斯是神子民中能承受神恩惠和祝福的典範，是個能成就神旨意和託付的人，神的君王由他而出，神的救恩經他而臨。

波阿斯不僅是舊約中子民的典範，是神殿中的柱子。在新約時代，神仍在教會中呼召神的兒女，要作得勝者，作新約中的波阿斯。在神的家中，在基督的教會裏作「神殿中的柱子」，作「神家中的柱子」，要神的兒女行真理，生活在真理中的人。因為「教會是真理的柱石與根基」，是「永生神的家」，需要為真理作見證的人，也作主耶穌基督的見證人。在《啟示錄》第三章中，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呼召，就是應許得勝者，「在神的殿中作柱子」，作神殿中的波阿斯。(波阿斯-殿中柱子一啟 3:12)

## 《士師記》與《路得記》總結

《士師記》與《路得記》的記錄，是以色列子民進入迦南地之後，最早的四百多年的歷史。《士師記》記錄了以色列人多次墮落失敗的原因，這期間神所興起的士師領袖和他們的作為，在對外軍事上的得勝成就，內部支派間的混亂事件，以及整個以色列民族，在這段期間每況愈下的荒涼光景。這部歷史上接約書亞去逝之後，下繼大祭司以利開始擔任士師秉政。

根據聖經的啟示，在神子民的國度中，士師本應該是以以色列民中屬靈的領袖。從第一位士師摩西，到最後一位士師撒母耳，前後總計四百九十年。聖經中記載了他們服事事蹟的士師，有十位。兩位在《士師記》之前，就是摩西與約書亞；兩位在《士師記》之後，他們是以利和撒母耳。《士師記》則記載了中間六位士師的前後歷史。

從這十位士師的興起和他們服事與生活的見證，我們可以看見神國度中，十種不同型態的屬靈領袖。

屬靈領袖的各種型態

神興起人來，有許許多多不同的方式。例如：摩西、約書亞、俄陀聶、以笏、底波拉和巴拉、基甸、耶弗他、參孫，乃至後面的以利、撒母耳的興起各有不同。

這些士師不論是神以那種方式分別與選召他們，都有三個共同的特點：

第一、他們都敬畏耶和華神；

第二、他們關愛神的子民，願為神的子民效力；

第三、他們蒙召之後，都肯忠心聽神的話，照神的話忠心辦事，以致成就大事。

但他們事奉的結果，對後世的影響，則決定於他們的後繼生活見證。在這十個士師之中，只有摩西與撒母耳的事奉，是在神的帶領下，不斷進步的，在他們忠誠盡心的服事下，使以色列的見證和光景，能逐漸往上升，原因是他們都在神的面前，不斷地有話語的領受，並且把所領受的話語，教導傳遞給後人。其他士師的事奉，都缺乏後繼力，因為他們缺少神的話語，他們也沒有傳承神的話語。所以《士師記》的時代是缺少神話語的時代。這種情形直等到撒母耳作士師的時期，才有了更新與轉機。因此，《士師記》中的記錄，多數是叫後人學習受警惕的，並不是效法的好榜樣。

現在，我們就將這十種類型的士師，作簡單的陳述。

#### 1、摩西型的屬靈領袖 - 集中式的教化領導

有的人是自幼分別出來，在各個階段被神擺在不同環境受培養，受鍛鍊。然後神再呼召差遣他，並且他一直保持在神面前的學習與進步，有分別為聖的生活與態度，神使他能不斷的成就大事。這就如摩西，但以理等。

摩西的服事是集中型的。從中心到圓周，由少數而達全體，他的服事重在宣達、講解、教化、培訓、裁判。他完全按神的指示領導，他與神有非常密切的交通，他可謂是凡事仰望尋求神。並且將神對他的吩咐，都忠實的記錄下來，傳給後人。

#### 2、約書亞型的領袖 - 開疆拓土分散式領導

有的人是在子民中，跟眾民一樣，一同生活、學習、成長、服事。經過一段時間而顯出他的長進與忠心來，神在眾人面前挑選他，派他承當重要的職事。他也建立起分別為聖的生活見證。只是他在學習上，沒有立下好的基礎與習慣，因此他能在跟隨偉大的屬靈領袖(如摩西)時，承擔並完成重大的工作和任務。當失去屬靈領袖時，在神的帶領下，作成一些重大的事。但是他與神的交通不夠密切，因此他容易疏失而犯錯，勉強守成。這就如約書亞、俄陀聶。

他的服事重點是領導子民開疆拓土，對敵作戰。他在主的話上學習不夠深也不夠多，因此不善於教化。他有很好的生活與服事見證，能作子民的表率，卻難作信徒的教師。在培養人才與後進上，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。是故他採分散式的領導，以減輕培養教導的責任與負擔。

#### 3、以笏型的領袖 - 從支派到全民僅能守成

他因英勇冒險，立下大功，而成為領袖。但是他可能因學習神的話語與律法不多，他要勉強擔任士師之責，已經相當吃重。若是他能建立經常與神交通的習慣，勤於在主面前學習主的話語與律法，自然他會成長進步，同時神也會保護祝福。可能正是由於這原因，使以色列能享受太平八十年。

但是，因他自己在神的話語上學習不多，使他不曾主動想到在教化上有所作為。因而長此以往，子民對神的話語愈過愈生疏，在信仰的生命與認識上，都難以長進。他領導的方式，以守成為主，進取不足。但在信仰上，不進則退。

#### 4、底波拉型的領袖 - 獨善其身無為而治

有的人在平常的環境中，就把握住學習的機會，雖然並未經過大教師的教化，但他持之以恆的在神面前充實自己，日久之後使他在神面前累積了豐富，而使他與眾不同。在適當的時機，神把他顯明出來，委以重任，即使是姊妹也是一樣。這就如底波拉，以利亞，阿摩斯等。

底波拉在神的話上有豐富，與神一直保持親密的交通，她能以神的話服事人。她知道自己的缺欠不足，她會尋找服事上的配搭同工(如巴拉)，神能藉她成就大事。由於她是自學成長，因此對於怎樣為國度、為神的家栽培大量人材，比較缺乏認識，也沒有重視，以致在她之後，後繼無人，非常可惜。她採取一種無為而治的領導方式。

#### 5、基甸型的領袖 - 不學不長放縱情慾

有的人並沒有什麼顯著的特殊才幹，在神面前的學習也不多，未曾建立過在神面前學習的習慣。只是他對神還有一點信心。當國無良才時，在非常時期，神臨到他，呼召他。他也肯答應神的呼召，願受祂的差遣，結果神將他造就成很特殊的人，使他作成很特別的事。這就如基甸。

但他因缺乏在神面前的學習，又未建立聖別的生活，因此他不願繼續的追求與進步，所以他敬虔的生活和見證，不能持久，會每況愈下。由於他地位與權勢高，日漸放縱情慾的結果，往往在子民中顯出壞榜樣，鑄造了他身後的混亂與家破人亡的悲劇。

#### 6、耶弗他型的領袖 - 缺乏學習成長鬱鬱而終

有的人雖然出身低微，但因敬畏神，不肯為非作歹，潔身自愛。在主認為合適的時機，神會挑選他，造就成全他，使他能成就大事。這就如耶弗他。

但由於他在神的面前，並沒有足夠的學習和知識，就很容易在大發熱心時犯錯。他若建立了與親密交通的關係，會經常到神面去尋求仰望和追求學習，他的錯誤是可以很快得著糾正與彌補的，他自己也能不斷成長進步，於國度與子民有益。否則他將因所犯的錯，耿耿於懷憂鬱而終，也是非常可惜的。

#### 7、參孫型的領袖 - 我行我素作卑賤器皿

有人是神在他懷胎之前，就指明分別他，要他父母把他分別為聖，作拿細耳人事奉。若是他父母如此按照神的指示，教導服事他們的孩子，使他自己也分別為聖，又肯在神面學習成長，將來他必能成為神貴重的器皿，為神的旨意成就大事，這就如後來的撒母耳、施洗約翰等人。

反之，他父母若沒有好好照神旨意教養孩子；孩子自己也不肯自我分別為聖，在神面前不學無術，在生活上我行我素。難道神的旨意會落空嗎？絕不會的。神會讓他變成一個卑賤的器皿。有一天他自己會走進一種悲慘的狀況，神會在環境中把他煉淨，神仍可使用他成就一些事。很可惜的，他自己卻成為一個卑賤的器皿（羅 9:22）。這就如參孫一樣。

當然，像參孫這樣的領袖，不會為神的國度造就良才，帶進什麼榮耀的見證。由於他的惡劣影響，因此在他之後，往往是一片混亂與黑暗，需要等待神另外興起人來，作拯救的工作。

#### 8、但族祭司型的領袖 - 為利賣身曲解神的道

但族的祭司是受人所雇的祭司，不能說是事奉神的，而是服事自己肚腹，服事瑪門的人。他雖然受了專業的教育。他把事奉當作得利的門路。動機和目的都是錯的。別人和他自己或以為他仍是事奉神的。實際上，他是受利引導的，為利販賣神的道。無論主動或被動，他會跳槽，從小地方跳到大地方，從小堂跳到大堂，從低待遇跳到高待遇。對雇主並沒有忠誠度，對服事內容，以取悅人為著眼點。聖經與神的話，都只是他賺錢的工具。

這樣的「祭司」，他們服事的主要內容，以辦理活動為主。他們鼓動信徒或子民，熱心參加活動，

以活動代替生命的成長。他們很會採取世界的手段，或世俗潮流的方法，來迎合人的口味，使屬靈的事世俗化。為著需要，曲解正道，使信徒受驅使，受矇騙。《士師記》始終沒有記他的名字，神不願他的名被後人記念。

#### 9、以利型的領袖 - 性情軟弱不敬重神

有的人在神家中成長，在神面前有學習的機會，他也曾好好的學習，立下了一些很好的基礎。他能作子民很好的導師，按真理教導子民。可是，他性情軟弱，不會好好治理自己的家，對於孩子放縱成習，不予管教，私心又重，不成器的兒子，仍讓他們擔任祭司，承當要職。在服事的時候，卻又怕得罪人，不怕得罪神，因此不能站住該站的立場，而使神的見證，神的家，神的榮耀受虧損。結果他不能為神的國與民帶進祝福，反而弄得國破家亡。這就如士師以利一樣。

其實，按照以利的學習和經歷，他本可為民導師，為國造就出許多良材。他能夠培養造就出撒母耳這樣的人來，就是證明。他曾有親近神，聽神話語的經歷，只因他不執行神的話，尊重他兒子勝過敬重神，屢屢遭神警誡他卻不改，因此而被神所棄絕，使神不再與他說話，以致他後期的服事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。以色列本可在其任內，重新振作，回歸榮耀，但因他的耽延，神等待到撒母耳的成長。

#### 10、撒母耳型的領袖 - 巡迴各地造就教化子民

有的人在神家中成長，在神面前有學習，將他所學的，應用在他的生活與服事中，因此樹立起美好的見證，深得子民的敬重。他又殷勤將自己在神面前的學習，忠心教導神的子民，使更多子民與後人受到培養造就，為神的國度造就成全許多人，使神的國因此而強，使神的民因此而盛。他自己在神面前，一直是進步的，也使他所服事的子民，一直在往前。因此他成為神貴重的器皿，成就大事。像撒母耳一樣。

在撒母耳的服事下，一個破敗羸弱的以色列，可以在他的服事下轉弱為強。他服事的祕訣就是不斷將神的話語，傳給子民，將神的律法教化子民。把子民重新帶回到耶和華神面前，以作神的子民為榮，堅固子民的信心，都尊神為大，聽從祂的帶領與訓誨，活在祂面前。他並致力於傳承教導，他首先在以色列各地開設「先知學校」，他自己每年巡迴各地，在各地造就一些自願奉獻與學習的青年子民，開創了子民學習神話語之風。使以色列從此之後，不論當政者的光景如何腐敗背逆，在以色列民間，總能源源不絕的興起許許多多先知，與神配合，傳達神應時的話語給君臣子民。使耶和華的言語，在以色列不再稀少。

但願神的子民，都肯選擇作今日的撒母耳，作今日的但以理。而不要選擇作今日的參孫。

### 子民中的警誡與榜樣

《路得記》則是記錄在士師秉政之初，以色列的光景最黑暗時期，有一個敬虔的家庭被興起來的故事。波阿斯與路得是兩個典範，這一個家庭的興起，使以色列神子民的見證得以發揚光大。他們是在士師時代，最黑暗時期中顯明出來的一對有忠誠信心的子民。短短的四章，描繪出神子民的一幅生動而美麗圖畫。

神的子民要以以利米勒為鑑誡，絕對不要輕易離棄神的國與神的民。教會中的青年人要以基連與瑪倫為鑑誡，要趁早將神的話語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在信心中扎下根基，在教會生活中學習積成美

好的根基，免得環境改變，就在世界的潮流中，隨波失去。

不慎走了下坡路的人，要趁早回轉，像拿俄米一樣。一個流落外邦的子民，肯趁早悔改，回歸到神的國與神的民中間，就是她重新得拯救，重新蒙恩的機會，遲早總會得著神的恩惠與賞賜，並且她回到神子民中之後，她以前在神面前的學習，都會變得有價值，能成為其他神子民（如路得）的祝福與幫助，她自己也因此受益。

信徒要學習路得的單純與忠誠，在信仰上堅持不走回頭路，（不要像她的嫂嫂俄珥巴），她甘心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的帶領。願在神的面前謙卑的學習，完全依靠祂，祂絕不會不顧念依靠祂的人，必定會厚厚的祝福並賞賜他，這是波阿斯對路得的祝福，也是波阿斯自己的信心。

神的子民與兒女，都要以波阿斯為榜樣，培養像他那種靈性上的美德與性情，願意學習神的話，並且樂意遵行神的話。善待別人，尤其是軟弱的肢體，善待主裏的弟兄姊妹。不要趾高氣昂，要甘心卑微俯就人，樂義好善，光明磊落。神必然使他豐富，使他高升，他是神所要的見證人，是神殿中的柱子，是神家中的柱子。

附圖 5

附圖 6

